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青少年練團專案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為鼓勵青少年從事音樂團體活動，本局辦理青少年練團專案，規劃場地優惠方案、展演贊助方案及展演包場方案，提供青少年一個符合需求且減輕練習負擔的團練空間並提供一個展現成果舞台，助力青少年朋友實現樂團夢。

貳、法源依據：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肆、協辦單位：花漾 HANA 展演空間

伍、適用對象：「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性社團」或「青少年樂團」（2/3 以上參與者為 12 歲至 24 歲青少年）

陸、適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柒、實施地點：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

捌、計畫內容：

一、場地優惠方案

(一) 時段說明

青少年練團專案場地優惠方案不收取場地保證金，場次以 2 小時為單位。

上午	時段 1：08:30-10:30	下午	時段 3：13:00-15:00	夜間	時段 5：17:30-19:30
	時段 2：10:30-12:30		時段 4：15:00-17:00		時段 6：19:30-21:30

(二) 優惠收費場地

1. 適用場地：大團練室(不含錄音室)、中團練室(不含錄音室)、小團練室。
2. 申請方式：進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統(<https://service.gov.taipei/rental/>)申請，搜尋欲租借之場地名稱，單次申請可租借至多 30 場次。
3. 繳費方式：預約審核後，自接獲「申辦成功通知」起，5 日內須繳清費用，可選擇超商條碼繳費／ATM 轉帳／現場臨櫃繳費。
4. 錄音室使用：持有本局自 109 年起核發錄音認證卡者，租用大、中團練室時，可免費使用錄音室。

### (三) 免費場地

1. 適用場地：小型練習室 4 間、綜合教室 2 間。
2. 申請方式：進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統( <https://service.gov.taipei/rental/> )申請，搜尋欲租借之場地名稱，每人每日限預約 1 場次（1 場地 1 時段）、每週限 2 場次，於預約審核後接獲「申辦成功通知」即完成申請。

(四) 報到方式：申請本專案應於租借當天報到時，申請者及同行使用者均須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至本局 8 樓櫃檯出示及查驗，不符資格不得申請本專案之優惠，應依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 (五) 場地介紹

空間名稱	收費	空間實景
大團練室 (不含錄音室) 適用團練	500	
中團練室 (不含錄音室) 適用團練	300	
小團練室 適用團練	200	

空間名稱	收費	空間實景
<p>小型練習室</p> <p>共 4 間，適用個人練習</p>	免費	
<p>綜合教室</p> <p>共 2 間，適用音樂研討</p>	免費	

#### (六) 停權規範

若有違規使用情事，申請者及違規者將一同處以帳號停權，在一定期間無法申請場地。

- (一) 預約場地無故未到：停權 1 個月 (完成付費未到者，不列為無故未到)
- (二) 申請使用之時間延遲離場：停權 1 個月
- (三) 影響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停權 1~6 個月
- (四) 在團練室、小型練習室內飲食：停權 3 個月
- (五) 環境髒亂未恢復者：停權 3 個月
- (六) 經查發現身分不符或拒絕查驗身分：停權 6 個月
- (七) 毀損公物及環境：視情況停權 1 年~永久
- (八) 使用場地有營利行為者：永久停權

#### 二、展演包場方案

- (一) 租借使用時段：場次以 1 日為單位(上午 8 時 30 分至夜間 21 時 30 分)，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
- (二) 租借使用範圍：包含展演空間及 4 個空間供使用

包場專案場地使用範圍		
<p>展演空間</p>	<p>舞台大廳</p>	

	戶外展演平台	
使用空間	1.中團練習室 (不含錄音室) 2.小團練習室 3.綜合教室 1 4.綜合教室 2	

(三) 展演空間硬體設備：

1. 舞台大廳：可借用中團及小團設備，其餘樂器、燈具、發電機請自備。
2. 戶外廣場：所有設備與樂器需自備。

(四) 申請方式：請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辦理線上租借，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應於通知後 5 日內依期限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

(五) 收費方式：全天 1 場次使用費為 5000 元，免收保證金。

(六) 租用規範：

1. 本包場專案僅提供場地與設備器材租借，現場不予提供人力、音控、場佈及場復之服務，如有上述需求，請自行連絡相關廠商協助辦理，若未請專業人員協助導致器材設備損壞時將照價求償。
2. 租借前請先參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青少年練團專案」，申請租借視同願完全遵守。
3. 團練室內禁止飲食，請自行場佈場復、準時歸還場地，以免影響下一個使用團體的權益。
4. 活動期間若有使用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依著作權法規定應事先取得相關授權，相關資訊請至 <https://reurl.cc/e8nv1W> 查詢。

三、集點兌換展演贊助方案

(一) 方案期程

1. 集點與兌換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兌換贊助場次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超過期限將不予兌換。

(二) 參加方式

1. 資格門檻：計畫期間內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完成 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團練室租借，並付費使用達 30 場次者。
2. 集點兌換：每場次使用完畢，本局將以申請人為單位，主動計點 1 次，當累積滿 30 點，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任選一種贊助方案兌換。

(三) 贊助方案

1. 贊助方案一：免費兌換本局一日展演包場專案
  - (1) 兌換項目：可免費兌換 1 日(8:30-21:30)展演包場方案使用權利。
  - (2) 申請方式：具兌換資格者，請於活動日前 90 日至台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申請 8 樓全日包場預約，經本局審核通過接獲「申辦成功通知」即完成申請。

贊助方案一		
<b>展演包場專案</b> (適用小型展演)	免費	

2. 贊助方案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 5 折優惠
  - (1) 申請方式：具兌換資格者請於活動前 3 個月來電告知(02)2351-4078#1113，本局協助轉介至花漾 HANA 展演空間，詳細活動檔期及相關細節請洽花漾 HANA 展演空間。
  - (2) 硬體設備：含專業演出燈光、音響、舞台，鼓、電鋼琴、LED 電視牆等設備，亦提供燈控及音控人員各 1 位。

贊助方案二		
<b>花漾 HANA 展演空間</b> (適用大型展演)	5 折	

(四) 注意事項：

1. 「贊助方案一」僅包含場地與有提供之設備，不包含專業技術人員、現場場佈及場復之服務，建議兌換單位聘請專業音響燈光廠商協助。
2. 付費租借「展演包場方案」者，其中、小團練室之使用時段不納入「集點兌換贊助方案」之計點次數。包含場佈與撤場時間，請妥善規畫使用，切勿超出使用時段。
3. 團練場地之累積點數經展演贊助兌換後即歸零。
4. 贊助方案時間已包含場佈與撤場時間，請妥善規畫使用，切勿超出使用時段。
5. 租借單位所進行之活動需遵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申請花漾 Hana 展演空間辦理活動者需遵守「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館使用規範」，違反者將依規定停止使用或予以停權，所受損害由租借者自行承擔。
6. 本局保留最終活動變更之權利。

玖、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